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盐城市供销合作总社

盐财购〔2021〕22号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乡村振兴局 盐城市供销合作总社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 乡村振兴局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做好运用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消费帮促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市各部、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供销合作总社：

现将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消费帮促行动的通知》（苏财购〔2021〕7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消费帮促行动的通知
(苏财购〔2021〕77号)



附件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苏财购〔2021〕77号

关于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消费帮促行动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供销合作总社：

为深入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1〕4号）和落实省领导指示要求，扎实做好省内消费帮

促工作,经研究,现就运用政府采购支持消费帮促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消费帮促工作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消费帮促工作,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消费帮促行动,构建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和经济薄弱村发展长效机制的具体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消费帮促行动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投身到政府采购支持消费帮促行动中,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二、预留份额通过“鲜丰汇”平台采购农副产品

省供销合作总社和省乡村振兴局联合打造了“鲜丰汇”消费帮促采购平台(以下简称“鲜丰汇”平台);销售省内重点帮扶县区(12个重点帮扶县、“六大片区”和黄桥、茅山革命老区有关县区)农副产品。“十四五”期间,各级预算单位每年应当按照不低于上年度采购总额3%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鲜丰汇”平台采购农副产品。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鲜丰汇”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

“鲜丰汇”平台已接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wssc/index.html>),并将作

为我省运用政府采购开展助农消费帮促的指定平台。已开通网上商城账号的预算单位可直接登录网上商城（登录用户名为：js+行政+预算单位代码，初始密码同用户名）并选择“鲜丰汇”平台开展采购；未开通账号的预算单位，可填写“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账号申请表”（见附件），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并提交省财政厅开通账号。

“鲜丰汇”平台承诺上架不收费、销售不加价，对省内重点帮扶县区农副产品，除按市场通行规则收取必要的产品检测费及履约保证金外，不向供应商、预算单位收取交易费、平台使用费等任何费用，并且由预算单位和农副产品供应商直接结算费用。“鲜丰汇”平台相关操作指南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index.html>）下载。

三、加强对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消费帮促的组织领导

省财政厅会同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统筹推进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消费帮促工作。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采购管理，协调做好同级预算单位网上商城账号开通工作，会同乡村振兴和供销合作部门指导、协调本地区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开展消费帮促，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定期通报等措施，督促预算单位按期完成年度预留采购任务。经济薄弱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乡村振兴和供销合作部门，将采购经济薄弱地区农副产品作为

支持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协同做好供应商推荐、产品检测、物流管理、品牌打造等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政府采购支持消费帮促取得实效。

省财政厅将定期统计各地各部门农副产品采购情况（2021年统计范围包括“鲜丰汇”平台、苏宁易购和京东商城，从2022年起统计范围仅限“鲜丰汇”平台），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联系人：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唐志龙 025-83633063

省乡村振兴局开发指导处 陈锦辉 025-86730850

省供销合作总社合作事业处 鲍克清 025-83459306

“鲜丰汇”平台 鲁小红 13813903708

附件：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账号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账号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预算单位编码	单位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1.网上商城账号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报备后获取账号，不得私自向电商申请账号。各电商不得自行向预算单位提供账号。

2.每个预算单位限开设一个账号，在各定点电商通用。

3.预算单位申请账号时，填报此表后报送至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处（科）审核后并盖章，统一将电子表格及盖章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jszfcg@126.com或传真：025-83633054。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
